

為甚麼我們需要 「同工職員聯合培靈禱告會」

一九六四年講於中華循理會

這次我提議舉行這樣一個本會前所未有的特別聚會，實在是聖靈告訴我知道本會的確有這樣的需要。甚麼叫做同工，甚麼叫做職員，我敢相信，有些被選為各堂職員的，自己也不能明白。甚至他們自己身為職員應該向教會做些甚麼也未曉得，徒然有了組織，選了職銜人員，做起事來，還是同工們身兼數職。今日我在這個聚會中，特地明確的提示幾點，讓我們作個參考，也許對於今後教會聖工是有所幫助的。

這次培靈會有三個主要目的：

(一) 使各人明瞭自己的地位，從而知道怎樣盡本份 -- 你是同工，這就要明瞭自己是神揀選使用的工人，正如保羅所說「我們是神的同工」。既然明瞭自己的地位，那就要知道怎樣去盡本分。換句話，就是怎樣去盡責任，以完成主的託付；你是各堂會友大會所選出來的職員嗎？那麼，你就要明瞭自己是主的安排透過會友的選舉出來的。也就是眾人選舉你代表他們出來擔負聖工的，因此，你就要知道自己應該怎樣盡力去完成任務而向眾人交代。

(二) 使各人知道主的託付，從而知道怎樣報答主 -- 主既然拯救及揀選我們，必有祂美善的旨意，不論是同工，抑是職員，都是主手中的器皿，主在每一個器皿本身，都有其計劃和目的，我們這個瓦器，何等有福得主的揀選和使用，祂自己是寶貝卻願放在我們這個瓦器裏，既然這樣，我們應該知道主的託付和要求，也應該知道怎樣去完成，來報答這位恩典的主。

(三) 求聖靈更多啟示，使能同心合意事奉主 -- 我們對過去的成就不能自誇，失敗也不必自悲，只要虛心，自卑下來，求聖靈更多更大的啟示，讓我們真知道主在我們身上的指望，也知道過去未能滿足主心的癥結所在，就順服在聖靈的啟示下而重新得力，再事振作，為主的工作打那美好的仗。

為要達成上述三大目的，我特別提出各人應盡的本份，和各位研究：

(一) 同工的本份：

A. 有領導會友推進教會工作的本份 -- 各堂的同工，應該是該堂屬靈的領導者，所以，必須能起領導作用，才能勝任。特別身為堂主任的，你就是該堂的領袖，堂務的成功與否，與堂主任之關係甚大，各項工作之分配與檢討，時間之編排與變更，人事之調動與利用，聚會氣氛之整頓，財務收支之考核，家庭探訪之研究，會友靈程之實況.....在在都要時刻關心。女傳道或助理傳道，當盡忠工作協助堂主任同心合意推進堂務，使會友們都受到同工的良好影響，由信主而愛主，由愛教會而幫助教會。千萬不要成為僱工，到頭來，變成傳福音給別人，自己卻被棄絕，那就太可憐了。在此我提出三個要點：1. 自愛愛人，2. 自重重人，3. 自立立人。

B. 有俯就會友成全教會工作的本份 -- 主留給我們許多謙卑的榜樣，祂的最大目的是要求我們在會友或世人面前「非以役人，乃役於人」，所以，我們作同工的，對所牧養的羊羣，必要先明瞭他們的個性，進而遷就他們，甚至俯就他們，我不是說任由他們各逞強梁，放縱他們搗亂教會，乃是說要學效主耶穌體恤他們的軟弱，同情他們的幼稚，有時會友們言語甚或行為過份或過當一些，我們身為主僕的，也要因為負軛的原故而甘受委屈，因為 們將來還要為他們的靈魂交賬！

(二) 職員 (指會友在各堂會選為職員的) 的本份:

A. 有協助同工推進教會工作的本份 -- 一個堂會的同工多寡不一，普通一男一女 (即一個堂主任一個女傳道)，或許只得一位而已。堂會的工作相當繁多，雖然是少少的房舍，不多的人數，但常常是麻雀雖小，五官俱全的，如果只靠一位同工去擔當所有的工作，縱是三頭六臂，七手八腳，也不能做得週全，何況人的精神有限，能力有限，時有顧此失彼，掛一漏萬之缺點，所以，那些被會眾選出來當職員的，就要自己知道對堂會的工作有直接服務之責任，從而盡忠協助同工推進，千萬不要掛了名銜，袖手旁觀，有工作就左推右擋，事後卻指摘、批評，對事務本身固然無補，抑且令到工作者灰心害怕，這要請職員們注意的。

B. 有監督同工忠誠為教會工作的本份 -- 職員們和同工接觸的機會很多，對同工的工作也清楚許多，因此，同工的工作情形，是你們直接見到的，那麼，職員就要負一份監督的責任。常常聽到有人說同工的工作如何不好，但是，職員本身是否已盡了協助的責任？如果職員自己盡責，我相信同工是不敢偷懶懈怠的。可能各堂的職員，大家都徒有虛名，對堂會的事，不加聞問，同工初時很努力，後來做到似乎「孤弦寡索」興趣索然，得不到會友的合作，也得不到會友的關心，因而漸漸懈怠下去，追源尋本，職員們也要負部份責任！

C. 有領導會友一同為教會工作的本份 -- 職員是被會友選出來的，自然在會友眼中是可以代表他們參與會務的，那麼，職員的地位，自然而然的比會友們高一些，(有些教會稱為「執事」「長老」或其他名稱，也有就職之時由教會主持牧師按立的。)因此，職員應該事事率先領導，為會眾模範，以鼓舞會友愛教會，對教會工作熱誠。

(三) 同工太太的本份:

A. 有協助丈夫為教會工作的本份 -- 本會規定夫婦不能同時為受薪同工。如男同工太太沒有工作，本會有些少生活補助費。我以為男同工的太太，不必斤斤計較有無生活補助費，該是有協助丈夫為教會工作的責任。不只為內助，也應為外助，替丈夫分勞分工，譬如，丈夫自己主持一個堂而無女傳道的，那麼，你為太太的很自然也很應該去協助工作，如司琴啦、探訪啦、做義務女傳道工作啦.....相信你能這樣做，在人在神面前都蒙喜悅的。

B. 有協助婦女團契工作的本份 -- 同工的太太在該堂的婦女團契中，當然應該有一重要的地位，即使堂會有女傳道，同工太太仍然有其重要協助工作地位的 -- 這個相信不用解釋了。如果連這個地位都放棄了，那可以肯定說是你的虧欠，雖然你的丈夫是牧師或堂主任，但在婦女工作上，你比你的丈夫的作用更大和更實際與重要啊!

C. 不應超出本份去直接干涉教會和隨意指責女傳道 -- 太太們，你原諒我說得太直截吧。但實際上常有這些事情，令到女傳道進退維艱，有些堂主任、牧師對女傳道很客氣、和善，卻常被太太從中作梗，以致影響聖工的進行。尤其是不能直接干涉到教會行政，這是我請太太們要特別警惕的。

謹提上述各事，和各位同工、職員共勉!